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41号

当事人：石林县春源砂场

法定代表人：田敏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551302633

当事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镇环城西路60号

石林县春源砂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1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石林县春源砂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贮存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6月1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53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41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贮存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或设置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贮存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或设置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万元整（¥4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9月4日

